



2010 年年度报告

*ST 豫能-001896

ANNUAL REPORT 2010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 Ltd.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22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35
第十章	重要事项	38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52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殷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长（签名）：殷建勇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豫能控股
公司英文名称：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 Ltd.
英文缩写： YNH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殷建勇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璞
证券事务代表： 刘群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371-69515111
联系传真： 0371-69515114
E-Mail 地址： Wangpu@yuneng.com.cn
Liuqun@yuneng.com.cn
- 四、 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8-12 层
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uneng.com.cn>
E-Mail 地址： Yuneng@public2.zz.ha.cn
-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报的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总经理工作部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豫能
股票代码： 001896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97 年 11 月 25 日
郑州市东风路 36 号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998 年 7 月 22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23 号
2000 年 11 月 9 日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

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 豫工商企 4100001003857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410105170011642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17001164-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营业利润	13,713,678.61
利润总额	34,069,49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2,5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19,7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84,372.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5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36,815.9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748,215.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314,715.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20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3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24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831,729.52
小 计	-11,040,18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99.4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8,985.70
合 计	-4,457,197.73

二、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238,340,836.08	3,426,754,459.77	339,234,901.49	23.68%	3,006,956,146.16	310,835,315.31
利润总额	34,069,496.38	-95,963,627.78	-177,028,323.10	135.50%	-1,262,283,023.28	-410,744,2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2,552.58	-106,225,382.92	-178,194,172.06	120.11%	-1,087,064,991.30	-405,426,65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19,750.31	-180,240,234.65	-179,742,585.39	114.33%	-406,366,652.95	-405,878,77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84,372.42	203,842,677.76	-165,462,081.94	51.29%	-24,347,701.26	-56,553,019.88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795,489,478.58	7,144,104,693.22	1,051,095,287.50	-4.88%	7,149,756,172.79	1,104,446,95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1,825,342.70	829,819,526.19	218,025,986.76	-27.48%	936,044,909.11	396,220,158.82
股本	623,346,930.00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44.96%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7	-0.41	117.65%	-1.74	-0.9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17	-0.41	117.65%	-1.7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42	-0.42	111.90%	-0.95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4%	-12.03%	-58.02%	14.57%	-73.47%	-6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83%	-52.53%	-58.52%	59.36%	-157.44%	-67.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9	0.47	-0.38	4.26%	-0.06	-0.13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97	1.93	0.51	-49.74%	2.18	0.92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		193,346,930			3,750	193,350,680	193,354,430 31.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3,346,930				193,346,930	193,346,930 31.02
3.其它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750					3,750	3,75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996,250	100				-3,750	-3,750	429,992,500 68.98
1.人民币普通股	429,996,250	100				-3,750	-3,750	429,992,500 68.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	100	193,346,930				193,346,930	623,346,930 100.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93,346,930	193,346,930	定向增发	2013-8-27
郑晓彬（现任高管）	--	--	3,750	3,750	高管股份	--
马保群（现任监事）	3,750	--	--	3,750	高管股份	--
合计	3,750	--	193,350,680	193,354,430		

报告期内，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93,350,680 股，主要为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或“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93,346,930 股股份。2010 年 8 月 27 日，该部分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做出的承诺，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三）近三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2010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20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93,346,93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2010 年 8 月 27 日，该部分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0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430,000,000 元变更为 623,346,930 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的情况。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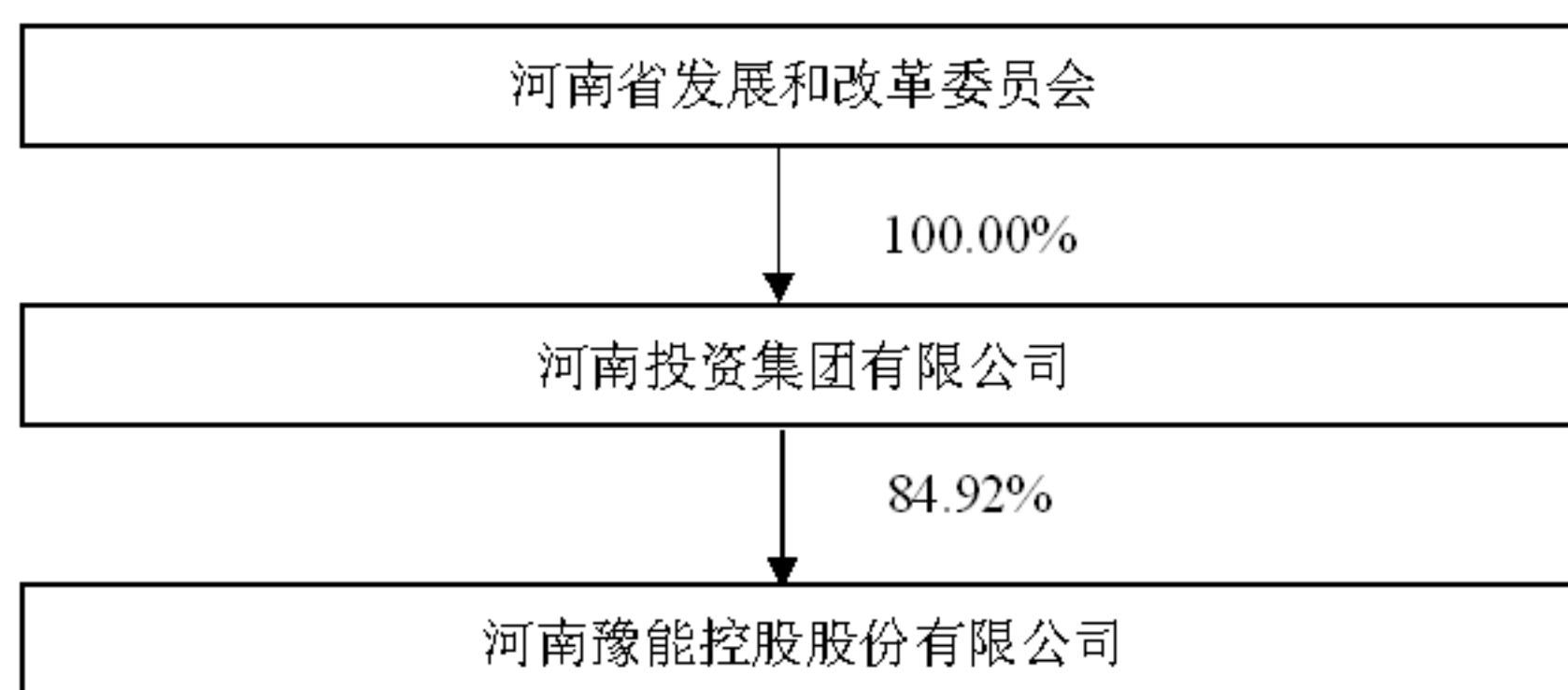
股东总数		20,520 人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84.92	529,346,930	193,346,930	0
焦作市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2	12,607,444	0	0
内蒙古腾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43	2,680,000	0	0
何焕好	境内自然人	0.17	1,074,200	0	0
陆锦鹿	境内自然人	0.14	876,799	0	0
卢锐洪	境内自然人	0.10	652,300	0	0
顾宝军	境内自然人	0.09	567,800	0	0
龚寿宝	境内自然人	0.09	537,000	0	0
田俊依	境内自然人	0.08	487,450	0	0
孙玉琴	境内自然人	0.07	410,17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焦作市投资公司	12,607,444			人民币普通股	
内蒙古腾达控股有限公司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焕好	1,0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陆锦鹿	876,799			人民币普通股	
卢锐洪	6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宝军	5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龚寿宝	5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田俊依	487,450			人民币普通股	
孙玉琴	410,17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二）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84.9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的前身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属国有独资公司。2007 年 10 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2007 年 12 月 6 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亿元变更为 120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智勇。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要审批的，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报告期末，除河南投资集团外，本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殷建勇	董事长	男	48	2010 年 5 月	2010 年 12 月	--	--	--
董家臣	独立董事	男	63	2007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	--
刘家森	独立董事	男	50	2005 年 05 月	2010 年 12 月	--	--	--
翟新生	独立董事	男	58	2007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	--
张泽华	董事	女	44	2007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	--
胡长根	董事	男	32	2008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	--
张 勇	董事	男	34	2008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	--
程 峰	董事	女	40	2007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	--
王 锐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07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	--
马保群	监事	男	50	1997 年 11 月	2010 年 12 月	5,000	5,000	--
崔 凯	监事	男	36	2008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	--
史新峰	监事	男	35	2008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	--
宋朝辉	监事	男	41	2005 年 11 月	2010 年 12 月	--	--	--
郑晓彬	总经理	男	45	2010 年 01 月	2010 年 12 月	5,000	5,000	--
宋和平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5	2007 年 08 月	2010 年 12 月	--	--	--
李 戈	副总经理	男	40	2010 年 05 月	2010 年 12 月	--	--	--
吕 晓	总会计师	男	39	2007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	--
余德忠	总工程师	男	43	2010 年 04 月	2010 年 12 月			
王 璞	董事会秘书	女	32	2007 年 08 月	2010 年 12 月	--	--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殷建勇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毕业于焦作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曾在河南省地方煤矿公司、河南省煤炭工业厅、河南省计划委员会、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历任河南省煤炭工业厅地方煤矿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计划委员会能源发展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基础产业处主任科员、对外经济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检查所党支部书记（正处级），周口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2007

年 3 月-2010 年 1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董家臣先生，194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本科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省体改委处长、助理巡视员，中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员办事处副主任、河南监管局副局长等职，并曾兼任河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理事，河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副秘书长等职。现兼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家森先生，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一级律师。历任郑州市律协常务理事，河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郑州市第十届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中国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公共监事。现任河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纪律工作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工作委员会委员、金融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独立董事：翟新生先生，195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郑州市财会学校、河南省会计学校工作。现就职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河南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董事：张泽华女士，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在南阳市财政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一部副主任、监察室主任、监察审计部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董事：胡长根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河南开祥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职员（其间：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兼任河南瑞祥产权经纪服务有限公司投行部负责人）；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任发展计划部职员；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发展计划部职员，现任证券部高级业务经理。

董事：张勇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2002 年 8 月-2007 年 8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任资产管理一部职员；2007 年 8 月-2008 年 10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职工监事；

2008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一部高级业务经理。2010 年 1 月以后，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发展计划部主任。

董事：程峰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洛阳热电厂、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6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工作任业务经理。2010 年 1 月以后，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监察审计部主任。

监事会主席：王锐女士，196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在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务开发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发开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经济技术发开公司综合部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

监事：马保群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咨询师。曾在焦作市矿务局、焦作市资源综合利用办公室、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工作，历任焦作市投资经理，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现任焦作市投资公司总经理。

监事：崔凯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1997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任综合计划部职员；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先后任资产管理五部职员、发展计划部主任助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发展计划部职员、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现任发展计划部主任。

职工监事：史新峰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郑州热电厂汽机队任调速检修工、水泵检修工、车间技术专责、生产技术处汽机专责；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任汽机队副队长；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一部工作；2007 年 7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安全生产技术部主任。

职工监事：宋朝辉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郑州白鸽集团、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河南豫能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河南

豫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总经理：郑晓彬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新乡供电局、河南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能源部主任助理、投资一部主任、投资二部主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2005 年 4 月-2008 年 4 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 年 4 月-2009 年 12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2010 年 1 月以后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宋和平先生，195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姚孟电厂工作，历任汽机分厂副班长、值长室值长、运行分厂副主任、发电部副主任、值长室主任、副总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南阳鸭河口电厂筹建处工作，任筹建处副主任、党委委员；1995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助理；2005 年 8 月以后在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经理：李戈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9 月-1992 年 6 月，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毕业；1992 年 7 月-2003 年 9 月在郑州热电厂工作，先后任检修公司检修专责、生技处检修专责、检修汽机公司经理；2003 年 9 月-2007 年 4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先后任资产管理一部职员、主任；2007 年 4 月-2007 年 11 月在濮阳三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7 年 11 月以后，在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吕晓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副主任，经营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07 年 7 月到洛阳豫能阳光热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2007 年 12 月至今在河

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会计师。

总工程师：余德忠先生，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9 月-1989 年 7 月，华北电力学院集控运行专业毕业；1989 年 8 月-1993 年 6 月在河南火电二公司调试所工作，任热机调试专工；1993 年 6 月-1996 年 6 月，在焦作电厂工作，任值长；1996 年 6 月-2006 年 11 月在华能沁北电厂，先后任生产准备部专工、副主任、主任（兼生产党支部书记），运行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人力资源部主任；2006 年 11 月以后，在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

董事会秘书：王璞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综合计划部、资产管理五部工作；2004 年 6 月到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2007 年 8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

二、年度报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核后，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最终决定。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非职工监事的薪酬，在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决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和承担的责任等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对当年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标准范围内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标准范围内确定，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工作绩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领取；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含税)领取情况

姓名	职务	领取报酬的期间	税前报酬总额(元)	领取报酬单位	领取报酬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殷建勇	董事长	--	80,000[注 1]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董家臣	独立董事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40,000	本公司	--
刘家森	独立董事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40,000	本公司	--
翟新生	独立董事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40,000	本公司	--
张泽华	董事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胡长根	董事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张 勇	董事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108,065	本公司	--
程 峰	董事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97,856	本公司	--
王 锐	监事会主席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马保群	监事	--	--	焦作市投资公司	股东
崔 凯	监事	--	--	河南投资集团	股东
史新峰	职工监事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114,634	本公司	--
宋朝辉	职工监事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114,634	本公司	--
郑晓彬	总经理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129,000[注 2]	本公司	
宋和平	常务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180,000	本公司	--
李 戈	副总经理	2010 年 6 月-2010 年 12 月	59,200	本公司	
吕 晓	总会计师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150,000	本公司	--
余德忠	总工程师	2010 年 4 月-2010 年 12 月	75,000	本公司	
王 璞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	147,400	本公司	--
合 计			1,375,789		

【注 1】2009 年度，殷建勇董事长在本公司任总经理，本报告期内，其领取的 80,000 元为本报告期内发放的上年度的绩效工资，除此之外，未在本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注 2】总经理郑晓彬 2009 年度在河南投资集团领取报酬，2010 年税前报酬总额中仅为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在 2010 年度考核工作完成后，于 2011 年计发。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独立董事 40,000 元(含税)/人，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根据公司章程行使其他职权所需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本公司另行支付。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因工作变动，殷建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其辞职申请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起生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郑晓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余德忠先生为总工程师。

（三）因工作需要，张文杰董事长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殷建勇先生为董事长，同时聘任李戈先生为副总经理。

四、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员工总数 679 人，需承担费用的退休职工 26 人。员工的年龄构成、教育程度、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文化程度	人数	工作岗位	人数
55 岁以上	16	博士	1	生产人员	405
50-54 岁	28	硕士	23	销售人员	5
40-49 岁	199	大学	300	技术人员	72
30-39 岁	361	大专	290	行政人员	170
29 岁以下	75	中专	32	财务人员	27
		其他	33		
合计	679		679		679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报告期内开展的公司治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始终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 20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发生。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已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并经董事会四届二次会议通过。制度明确了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提供了制度保障。

为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和定期报告披露等敏感期期间，切实做到严格保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报备，有效防止了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债权债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管理办法》等，对日常经营各环节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无误的会计记录编制财务报

告。企业负责人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告。

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企业经营状况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目前，公司财务报告内控体系较为完善，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达到财务内控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拥有控股发电企业 6 家，参股发电企业 8 家。

根据我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的监管环境之下，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根据有权部门下达的电量计划，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控制的其他 6 家电力企业虽然处于相同电网，但由于机组类型差异、电厂服务特定对象及“以热定电”等原因，因而，不存在上网电量的竞争。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并完成了资产重组。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天益公司 100% 股权、控股子公司鸭电公司 55% 股权注入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电力企业外，河南投资集团可控装机容量由原来的 471 万千瓦减少为 325 万千瓦，本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由原来的 144 万千瓦增加为 290 万千瓦，本公司拥有的可控装机容量占河南投资集团可控装机容量的比例上升，与河南投资集团的同业竞争程度减轻。但是，河南投资集团的发电业务并没有完全进入上市公司，因此，同业竞争问题尚不能完全消除。

为了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河南投资集团将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发电业务全部委托本公司管理，河南投资集团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发电企业股权共 14 家，其中控股 6 家、参股 8 家。河南投资集团将未进入上市公司的其他发电企业的股权全部委托本公司管理后，可以有效减少同业竞争。

未来，按照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将对控股的、尚未进入本公司的电力企业进行分类，制定不同的处置方案，针对不同特点，或关停、处置或置入豫能控股，

最终彻底消除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河南投资集团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酒店管理分公司的房屋租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代发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关停补偿发电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的零星小额采购。

以上交易，双方遵从市场原则，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交易不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影响双方各自的独立性。在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和披露，独立董事依据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最大程度提高关联交易的规范性。

以上关联交易中，河南投资集团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可以有效减少同业竞争，本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酒店管理分公司的房屋租赁系满足公司正常办公需要。除此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努力工作，勤勉尽责。一是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决策，在公司资产重组、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经营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方面均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议和意见；二是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水平，切实加强、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维护能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提高管理水平、规范运作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提出异议情况
--------	----------------	---------	---------	-------	--------

董家臣	8	8	0	0	无
刘家森	8	8	0	0	无
翟新生	8	7	1	0	无

（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及披露期间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管理层安排会议，专题向独立董事汇报了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以及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协商确定了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再次见面沟通，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人员独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均为本公司在册员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并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资产独立：本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各股东均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所有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帐册；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帐户，独立依法纳税。

（四）机构独立：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业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电力生产业务和销售系统。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自我评价

2010 年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开展了一系列重要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内部控制是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需要不断完善和健全。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体系建设，公司将以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建设为核心，强化重点部门、关键环节的管理力度；强化财务规范管理，提高预算、融资、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和财务委派等管理水平；将加强人员配备，采取各种方式提高从业人员技能；充实和加强企管审计机构及职能，提高监督管理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将定期对公司及控股企业内控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将随着管理模式的变动而逐步完善。

经过多年来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已建立起一套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完整涵盖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公司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在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现了公司的预定目标。

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豫能控股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科学、系统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定标准和程序，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廉政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责任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按照 6:4 的比例发放，当月发放基薪 60%；其余 40% 的绩效年薪，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4月2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地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会议室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8月17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地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会议室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 年，公司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一中心工作，以市场营销为主线，以电煤、电量管理为重点，以费用控制为手段，以安全生产为保障，面对电煤价格持续上涨、燃料采购困难等严峻形势，齐心协力，加强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的管理，提高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资产重组是公司 2010 年的一项重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分工协作，跟踪落实，全力以赴推进重组工作，先后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对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完成了资产交割和过户，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和上市，工商变更登记等，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工作全面完成。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化解退市风险是公司 2010 年的中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一是加强市场营销工作，努力增加发电收入；二是加强燃料管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季节性煤价变化情况，动态调整采购、存煤策略，努力保煤质、降煤价，降成本、增效益；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意识，通过组织春季、秋季安全检查和迎峰度夏安全专项检查，加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减少非计划停机次数；四是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意识，压缩费用支出，努力提高经济收益；五是规范内部管理，夯实业务基础，不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3,834.08 万元，营业成本 384,165.04 万元，管理费用 6,819.76 万元，财务费用 24,600.52 万元，投资收益-5,816.05 万元，营业利润 1,371.37 万元，净利润 3,064.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6.26 万元。

（二）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

本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开发、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环保，电力物资，节能技术改造及电力安装工程。拥有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2×600MW）100%的股权、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装机容量 2×350MW）55%的股权、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装

机容量 5×200MW) 50%的股权、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25MW) 6%的股权。目前, 公司参控股企业的总装机容量达 3,025MW, 可控装机容量 2,900MW, 权益装机容量 2,092.5MW。此外, 公司还拥有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52.81%的股权。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的经营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 98%以上源于电力产品的销售, 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 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426,508.36	389,157.25	8.76%	24.00%	22.52%	1.10%
小计	426,508.36	389,157.25	8.76%	24.00%	22.52%	1.10%
减: 内部抵销数	3,977.22	5,499.84	-38.28%	28.46%	38.14%	-9.69%
合 计	422,531.14	383,657.41	9.20%	23.96%	22.32%	1.22%
分产品						
电力销售收入	421,484.88	385,051.32	8.64%	24.93%	22.72%	1.65%
商品销售收入	3,532.89	3,103.48	12.15%	58.80%	113.08%	-22.38%
物业服务收入	1,467.69	987.23	32.74%	-42.45%	-59.29%	27.83%
电力检修收入	22.89	15.22	33.49%			33.49%
小计	426,508.36	389,157.25	8.76%	24.00%	22.52%	1.10%
减: 内部抵销数	3,977.22	5,499.84	-38.28%	28.46%	38.14%	-9.69%
合 计	422,531.14	383,657.41	9.20%	23.96%	22.32%	1.22%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变动, 主要是报告期电量增加所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变动,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电量增加及煤炭价格大幅提高所致。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增减比率
华中地区	426,508.36	82,544.37	19.35%
小计	426,508.36	82,544.37	19.35%
减: 内部抵销数	3,977.22	881.11	22.15%
合 计	422,531.14	81,663.27	19.33%

主要供货商和客户情况: 公司的供货商主要为燃料和设备供货商, 所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河南省电力公司。201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

为 418,782.85 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8.89%。

（三）公司资产构成及费用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调整后）		占总资产 比重的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重	
应收账款	55,433.23	8.16%	51,848.30	7.26%	0.90%
其他应收款	1,508.33	0.22%	3,589.55	0.50%	-0.28%
存货	12,239.09	1.80%	9,505.56	1.33%	0.47%
长期股权投资	33,440.16	4.92%	39,256.21	5.49%	-0.57%
固定资产	420,879.44	61.94%	489,935.61	68.58%	-6.64%
在建工程	1,221.45	0.18%	2,960.51	0.41%	-0.23%
短期借款	181,715.21	26.74%	171,648.09	24.03%	2.71%
长期借款	300,327.51	44.20%	321,988.74	45.07%	-0.88%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调整后）		增减比率
销售费用	272.40		288.12		-5.46%
管理费用	6,819.76		8,067.55		-15.47%
财务费用	24,600.52		29,067.49		-15.37%
所得税费用	342.16		193.15		77.15%

变动说明：

1、其他应收款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应收禹州第一火电厂的债权置出。

2、在建工程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同比减少。

3、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对管理费用进行了大幅压缩。

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对银行贷款规模进行了压缩，优化了贷款结构，减少了票据贴现。

5、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资产重组置出部分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的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四）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调整后）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8.44	20,384.27	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58	-10,548.86	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8.72	-26,442.35	-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的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五）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控股公司名称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天益公司”）		
控股比例		100%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4,312.97 万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467.01%
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77,073.00 万元		
	总资产	448,198.07 万元		
	股东权益	50,645.4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55,738.74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33,758.08 万元		
	净利润	14,312.97 万元		

控股公司名称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鸭电公司”）		
控股比例		55%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092.22 万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35.64%
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103,841.00 万元		
	总资产	197,652.19 万元		
	股东权益	47,466.39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8,820.81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7,280.92 万元		
	净利润	2,055.88 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郑新公司”）		
参股比例		50%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5,816.05 万元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89.77%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注册资本	73,379.00 万元		
	总资产	283,628.60 万元		
	股东权益	49,728.09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93,597.42 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5,788.11 万元
	净利润	-9,229.25 万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变化趋势

2011 年，是我国“十二五”开局之年，无论是外部形势，还是内部形势，既充满机遇，又极具挑战。一方面世界经济有望继续恢复性增长，但经济复苏的基础仍然脆弱，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

从行业环境看，电力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11 年，随着发生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电力需求继续增加，预计 201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4.7 万亿千瓦时左右，同比增长 12% 左右。与此同时，产业发展、节能措施及电价政策等实施程度及效果将对用电增长及用电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全国基建新增装机 9,000 万千瓦左右，考虑基建新增和“关小”因素后，2011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将超过 10.4 亿千瓦。

2011 年，局部地区、局部时段仍将出现电煤供需紧张情况，煤价总体仍将维持高位运行，进一步上涨的风险很大。全年在保证电煤供应及来水正常的情况下，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富余；但受气候、来水、电煤供应等不确定因素影响，部分地区存在时段性电力供需紧张局面。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将在 4,650 小时左右，与 2010 年基本持平；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在 5,200 小时左右，比上年提高 150 小时。

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将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快新能源开发，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高效发展核电。结合河南省资源现状，今后若干年，河南省发电市场将形成以高参数、大容量高效清洁发电机组为主力，以核能、风能、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为补充的电力市场格局。

（二）公司新年度发展计划

2011 年，公司要以营造自身内生性增长为中心，充分重视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向发展要效益，向管理要效益，向市场要效益，提升资产重组成果，提高市场分析和研判能力，持续推进经济效益的提升，

恢复和推动公司良性发展。

1、加强战略研究，优化投资结构，向科学发展要效益。一是加强战略研究，密切跟踪关注新能源发展方向，同时积极探索产业链延伸问题，努力寻找新的投资领域，力争改变目前产业结构单一的不利局面。二是理顺管理体制，发挥整体竞争优势，扩大规模效益。三是按照集团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学习研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验，不断优化公司的管理模式。

2、保证电煤数量，提高电煤质量，向燃料管理要效益。一是加大与省内煤业集团联系，拓宽煤炭供应渠道，保证合同煤兑现率。二是开拓煤源，努力争取省外重点计划合同电煤，利用省外的优质电煤平抑到厂煤价。三是加强储煤、存煤管理，根据季节性煤价变化情况，动态调整采购、存煤策略，降低燃料成本。四是加强电厂接卸验收、结算和煤场管理等重点环节监控，严格控制入厂煤质，建立处理入场煤异常超差审查处理决策程序，落实责任追究制。

3、强化技术创新，提高设备检修质量，向科学生产要效益。一是依托专业化管理力量，不断加大技术研究和攻关，争取节能降耗取得新突破。二是合理科学组织生产，在保证设备安全的前提下，取得最佳的综合效率。三是借鉴先进的管理理念，大力推行点检定修工作，有效提高检修质量，同时规范检修定额，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工期，降低费用。四是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加强政策研究，发挥整体优势，向市场营销要效益。一是健全信息沟通及时、运转效率高效的电力市场营销网络，切实发挥整体营销优势。二是确保电量计划落实到位。三是按照利润最大化和边际贡献最大化原则，力争合理的电量结算结构。四是要确保完成电量指标，在有边际利润的情况下，全力以赴，多发满发。五是进一步加大电费回收管理工作力度，积极跟踪电量结算情况，保证电费回收率达到 100%。

（三）除日常生产资金计划及还贷资金计划外，公司暂无其他资金需求使用计划。

（四）企业的不利因素和风险

2010 年，电煤价格在又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发电企业面临的成本压力巨大。预计 2011 年电煤价格仍高位运行。公司将多渠道组织燃料供应，在保证省内煤源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省外煤源，稳定供应渠道，提高省内重点合同的履约率，

根据季节性煤价变化情况，动态调整采购、存煤策略，努力降低燃料成本。

此外，由于公司资产结构单一，资产均为火力发电资产，盈利水平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并且，公司前几年亏损导致负债率显著上升，财务风险增大。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 39,256.21 万元，期末余额为 33,440.16 万元，变动比率为-14.82%。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变化，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亏损所致。主要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万元)	占被投资 公司权益 比例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7,074	100.00%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3,841	55.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3,379	50.00%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检修、防腐、保温及技术改造等	4,800	52.81%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4,962	6.00%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经 2010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检修公司”）。豫能检修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本公司以实物资产——座落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的办公楼及土地（其中：房屋建筑物两幢，建筑面积合计 4,641.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两宗，使用权面积合计 13,877.64 平方米）出资，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 2,534.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805%；天益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265.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7.195%。2010 年 10 月 9 日，豫能检修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天益公司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报告期，豫能检修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15.83
项目	2010 年
营业收入	22.89
利润总额	-84.17
净利润	-84.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4.17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公司财务报表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有变更。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1、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晓彬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2、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3、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聘任余德忠先生为总工程师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4、2010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殷建勇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戈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13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5、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投资集团其他发电企业股权的议案》、《关于设

立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31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6、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八项制度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7、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8、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第 106 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18 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议案》。报告期内，决议得到严格执行，详见本报告“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2、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此次会议对《关于托管投资集团其他发电企业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企业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作出了决议。报告期内，决议得到严格执行。

《关于托管投资集团其他发电企业股权的议案》的执行情况，见本报告“第十章 重要事项”——“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企业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的执行情况，

见本报告“第十章 重要事项”。

《关于设立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的执行情况，见本报告“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未有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

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以及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审计重点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提请公司财务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等，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持着沟通和交流。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再次召开会议，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调整事项和初步审计意见，在原有审议意见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经审计会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勤勉、尽责，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单位。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会同股东、监事会进行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考核过程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并审查了公司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依据公司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管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等，提出了具体考核意见。同时，对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公司所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领取薪酬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有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施行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拟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考察，在确认拟选聘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领导能力、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研究，未发现有提名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发生。

（六）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投资设立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了考察和研究，并提出了相关意见，一致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

六、利润分配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362,552.58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470,280,794.15 元。

董事会决定 2010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须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因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近三年未有进行利润分配，亦未进行现金分红。

七、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有效执行。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涵盖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特征，能够较好地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会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事项和定期报告披露等敏感期期间，切实做到严格保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和报备，有效防止了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

九、其他报告事项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709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立安实业有限公司期初占用公司控股子公司鸭电公司资金1.83万元，2010年度立安公司偿还1.83万元，2010年度累计发生占用金额2.06万元，期末占用余额2.06万元。该款项系调入鸭电公司工作的员工，因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立安公司办理转出手续，因此鸭电公司预付给立安公司代扣代缴的社

会保险金，该保险金随后将由立安公司按期据实向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缴纳，占用关系自然解除，因此，不构成实质上的资金占用。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末208.40万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362,552.58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470,280,794.15元。鉴于公司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470,280,794.15元，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新订、修订了涉及内部控制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运行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于《豫能控股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出的改进意见，应认真改进和落实。

（二）报告期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

（三）本公司无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亦无持有外币金融资产的情况。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一、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四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

（二）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四届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四）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五）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四届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听取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的说明》。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 2010 年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共 6 次、股东大会共 2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遵章执行公务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

督，并发表如下监察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2010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能够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0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该年度的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符合一贯性原则。公司监事会在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认为该审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该审计报告。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事项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之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方案于 2010 年 4 月获得证监会正式通过，公司按照交易方案及时完成了置入、置出资产交割，新增股份的登记、验资和上市等工作，并按照交易方案的要求，完成了对控股股东所属电力企业的股权托管工作。

在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借款（委托贷款方式），该交易建立在公允的基础上，利率为不超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天益公司、鸭电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所属的新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代发电量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关系。代发电量行为有效增加了本公

司所属子公司的发电量，代发电量补偿单价公允，符合同期河南发电市场代发电量补偿价格。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交易中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四）对《豫能控股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1. 公司按照自身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已配备到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0 年，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已经审阅了 2010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与豫能控股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具体方案如下：豫能控股将其拥有的焦作电厂#5、#6 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拥有的鸭电公司 55%股权和天益公司 10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93,346,930 股，剩余对价 0.96 元公司将以现金支付。

1、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评估师出具的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9]第 173 号、第 174 号、第 175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与投资集团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即鸭电公司 55%股权及天益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51,337.61 万元、77,829.43 万元，拟置出资产即豫能控股拥有的焦作电厂#5、#6 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的交易价格为 44,094.39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93,346,93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1.02%
每股发行价格：	4.40 元

以上方案已经 2009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0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接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9】53号），同意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09年第42次会议，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42次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0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11号《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1）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置入资产中投资集团持有的天益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0年5月12日完成，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置入资产中投资集团持有的鸭电公司55%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0年5月20日完成，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2）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2010年6月18日，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截至本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豫能控股已将全部置出资产及相关凭证移交至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天力”），豫能控股已将置出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债权及债务等全部移交至投资集团指定的承接方焦作天力。交易各方均确认自本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豫能控股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0年6月21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河南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93,346,93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2010年8月27日，该部分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0年9月1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管

理层保持基本稳定。

(二)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两家发电企业，2010 年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为 15,405.19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 721.13%。

报告期，置入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天益公司	鸭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48,198.07	197,65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5.40	47,466.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0,645.40	47,162.08
项 目	2010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257,155.10	160,149.80
利润总额	14,312.97	2,149.21
净利润	14,312.97	2,055.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312.97	1,092.22

(三) 2010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万元）	预测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利润总额	16,462.18	10,309.69	6,152.49	159.68
净利润	16,368.85	10,291.69	6,077.16	159.05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5.19	9,263.22	6,141.97	166.30

注：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0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2、本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万元）	扣除置出资 产后的实际 数（万元）	预测数 （万元）	差额（万 元）	完成率 （%）
利润总额	3,406.95	7,275.65	5,854.63	1,421.02	124.27
净利润	3,064.79	6,933.48	5,836.63	1,096.85	118.79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26	6,004.95	4,817.36	1,187.59	124.65

注：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的实际经营状况确

定。因《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124 号）中对本公司的预测数据均是假设资产重组行为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情况下进行模拟测算的，即预测数据中未考虑置出资产的经营数据，但按照本次资产重组的约定，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包含置出资产 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数据。为了保持与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同口径对比，“扣除置出资产后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以上表中“实际数”金额，扣除《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1265 号）中所审定的置出资产 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数据后确定。

3、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0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0 年度扣除置出资产后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于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已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代发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关停补偿发电量等：

1、资产收购、出售产生的关联交易

该交易详见本章第四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2、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为了增加资金来源渠道，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益公司、鸭电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申请额度分别为 2.5 亿元、4 亿元的借款（委托贷款方式），利率为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会决议，报告期内，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短期网银借款余额 1.90 亿元；鸭电公司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短期网银借款余额 2.50 亿元。借款事项建立在公允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

3、关联方委托管理

该事项详见本章第七节第一项“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4、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公司与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益公司”）达成协议，双方签订《关停补偿电量指标交易合同》，天益公司购买新中益公司 2010 年度关停补偿电量指标 132,000 万千瓦时，其中，2010 年度代发电量 21,600 万千瓦时，剩余电量指标待河南省发改委批准后拟转移至 2011 年使用。根据河南省内目前代发关停补偿电量的市场补偿交易价格和企业成本情况，天益公司 2010 年度代发上网电量按 0.02 元/千瓦时（含 5.5% 营业税）给予新中益公司补偿，合计 432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天益公司代发新中益公司关停补偿发电量的结算价格为 0.3932 元/千瓦时（含税），天益公司单位供电燃料成本低于该结算价格，因此，代发新中益公司关停补偿发电量具有一定的边际利润，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发电收入，提高机组负荷率，减少亏损，提高经济效益。

(2)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鸭电公司与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丰热电”）达成协议，双方签订《关停补偿电量指标交易合同》，鸭电公司购买龙丰热电 2010 年度关停补偿电量指标 54,000 万千瓦时，其中，2010 年度代发电量 15,750 万千瓦时，剩余电量指标待河南省发改委批准后拟转移至 2011 年代发。根据河南省内目前代发关停补偿电量的市场交易价格和企业成本情况，鸭电公司 2010 年度代发的龙丰热电关停补偿上网电量按 0.02 元/千瓦时（含 5.5% 营业税）给予龙丰热电补偿，合计 315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鸭电公司代发龙丰热电关停补偿发电量的结算价格为 0.3948 元/千瓦时（含税），鸭电公司单位供电燃料成本低于该结算价格，因此，代发龙丰热电关停补偿发电量具有一定的边际利润，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发电收入，提高机组负荷率，减少亏损，提高经济效益。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属于本

年度的燃煤采购交易 703.52 万元，该交易系子公司与弘孚燃料公司于以前年度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且仍在有效期内延续到 2010 年度的煤款结算。该合同签订时公司尚未完成资产重组，天益、鸭电公司未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故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笔采购为重点煤合同，价格较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燃料采购成本。

5、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709号《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立安实业有限公司期初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控股子公司鸭电公司资金1.83万元，2010年度立安公司偿还1.83万元，2010年度累计发生占用金额2.06万元，期末占用余额2.06万元。该款项系调入鸭电公司工作的员工，因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立安公司办理转出手续，因此鸭电公司预付给立安公司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金，该保险金随后将由立安公司按期据实向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缴纳，占用关系自然解除，因此，不构成实质上的资金占用。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709号《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立安实业有限公司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78.51万元，该资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立安实业进行燃煤及原材料零星采购支付的预付账款，至期末结算后占用余额为0。报告期内，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发生额501.42万元，该笔资金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弘孚燃料进行煤炭采购支付的预付账款，至期末占用余额为208.40万元。该交易系子公司与弘孚燃料公司执行以前年度签订的煤炭采购合同在2010年度发生的煤款结算业务。该笔预付款余额将在正常结算后冲销或收回。

七、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河南投资集团做出了关于避免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履行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 14 家发电企业（其中控股 6 家、参股 8 家）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本公司采取固定费用+浮动费用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固定部分每年按 300 万元收取；浮动费用与被托管企业的经营业绩挂钩，按全部托管企业当年度合计实现归属于河南投资集团的净利润弥补全部托管企业归属于河南投资集团上一年度亏损后的 10%收取，如果受托企业当年合计实现的归属于河南投资集团享有的净利润为亏损，或不足弥补上年度亏损，本公司不收取变动费用部分。

上述受托管理资产事项已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收取委托管理费 300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未有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二）报告期内，未有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抵押事项。

（三）报告期内，未有发生亦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理财事项，未来亦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在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做出了以下承诺：

（一）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投资集团对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中对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

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鸭电公司《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09】第 174 号）和天益公司《资产评估说明》（中联评报字【2009】第 175 号），本次标的资产鸭电公司 55%股权、天益公司 100%股权所对应的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合计数为 9,202.41 万元，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合计数为 11,625.76 万元。为保证置入资产评估作价的公允性，保护豫能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说明》，投资集团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承诺函》：如本次置入的鸭电公司、天益公司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内的任一年度的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上述盈利预测合计数，两者之间的差额部分，投资集团将以现金、股权或上述两种方式结合的方式予以补足。

2010 年度，鸭电公司和天益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为 15,405.19 万元，超过置入资产《资产评估说明》中 2010 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 9,202.41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167.4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豫能控股 2010 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和《关于河南豫能控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投资集团与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同时，彻底解决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3 日出具《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市场运作规则和一般商业条款的前提下，向上市公司承诺：

1、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2、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

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

3、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

4、如违反以上承诺，投资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豫能控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履行承诺，投资集团拟将其拥有的 14 家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2010 年 8 月 17 日，豫能控股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托管投资集团其他发电企业股权的议案》，同意豫能控股受托管理投资集团拥有的 14 家发电企业股权，托管协议首期签署期限为三年。未来，如有因豫能控股自愿放弃商业机会，而由投资集团进行投资的新增电力项目，在其股权未转让之前，投资集团应将其股权托管给豫能控股。

上述托管计划实施后，豫能控股成为投资集团下属唯一的电力运营平台，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投资集团承诺得以有效履行。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投资集团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河南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豫能控股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投资集团、建投弘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 14 家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五）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和机制，防止股权过于集中对中小股东带来的潜在风险，投资集团作出承诺，“投资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提出动议，通过增补独立董事或其他适当方式提高独立董事、非股东代表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并修改公司章程，以增强豫能控股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2010 年 12 月 17 日，豫能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董事会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第 106 条的议案》，经投资集团提议，豫能控股董事会人数由 9 人调减为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由 33.33% 提高到 42.86%。

（六）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投资集团关于保障豫能控股独立性的承诺如下：“为保障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相互独立，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七）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书》，投资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投资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关于鸭电公司房产的承诺

截至《河南豫能控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鸭电公司尚有 16 处房产、总面积 10,629.90 平方米，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009 年 12 月 1 日，投资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1）努力促成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承诺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并取得全部 16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2）如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妥，给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的，全部由投资集团承担。

2009 年 12 月 28 日，鸭电公司上述房产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九）关于委托贷款的承诺

2009 年 12 月 1 日，投资集团出具《承诺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河南龙泉亨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1.04 亿元贷款，河南龙泉亨康投资有限公司用此贷款偿还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龙泉亨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 1.04 亿元委托贷款，并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上述委托贷款的置换，确保河南龙泉亨康投资有限公司向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额偿付 1.04 亿元贷款。

2009 年 12 月 9 日，投资集团已经完成上述承诺。

（十）关于天益公司 31.3%电费收费权和鸭电公司 55%股权质押解除承诺 投资集团承诺内容如下：

在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前，取得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对天益公司 31.3%电费收费权的质押解除函，签署完毕相关解除协议。

在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前，与农行河南省分行签署完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企业债券反担保协议中鸭电 55%股权质押相关解除协议。

截至 2009 年 8 月 11 日，天益公司 31.3%的电费收费权和鸭电公司 55%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投资集团已经完成上述承诺。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决定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 35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

供了与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服务，公司向其支付了 50 万元审计服务费。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

十、公司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在接受接受基金公司等相关机构、投资者调研和投资者电话问询时，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3 月 4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德意志银行	谈论了公司生产以及资产状况。提供了 2008 年年度报告。
2010 年 9 月 3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	谈论了公司生产及现有资产状况。未提供文字资料。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一)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公司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文件通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调增天益公司 117,007 万千瓦时省内基础电量（含税电价为 0.3912 元/千瓦时），相应调减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5 月 12 日期间 117,007 万千瓦时大用户直供电和代发关停自备机组企业优惠用电量（平均含税电价为 0.3047 元/千瓦时），并在 2010 年结算中予以调整。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衍生品投资

十四、重要会议及公告索引

(一) 2010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临 2010-1 号《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2 号《关于殷建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24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 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临 2010-3 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4 号《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临 2010-5 号《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0-6 号《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29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 2010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临 2010-7 号《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3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四) 201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临 2010-8 号《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临 2010-9 号《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临 2010-10 号《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103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五) 201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临 2010-11 号《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12 号《2010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38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六) 2010 年 5 月 13 日, 公司临 2010-13 号《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14 号《关于张文杰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11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七) 2010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临 2010-15 号《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3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八) 2010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临 2010-16 号《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14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九) 2010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临 2010-17 号《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C6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 201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临 2010-18 号《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19 号《关于托管投资集团其他发电企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0-20 号《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企业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0-21 号《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0-22 号《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6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一) 201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临 2010-23 号《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2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二) 2010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临 2010-24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70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三) 201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临 2010-25 号《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26 号《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54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四) 2010 年 9 月 7 日, 公司临 2010-27 号《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1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五)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临 2010-28 号《2010 年业绩预告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33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六) 2010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临 2010-29 号《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30 号《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临 2010-31 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临 2010-32 号《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33 号《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0-34 号《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B22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十七)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临 2010-35 号《重要事项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第 D3 版、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3314 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春芳

2011 年 3 月 2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9,484,123.74	271,002,74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341,510,069.10	166,336,974.09
应收账款	七、3	554,332,282.81	518,482,985.14
预付款项	七、4	873,160,402.98	520,121,899.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15,083,251.07	35,895,542.05
存货	七、6	122,390,889.91	95,055,64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35,961,019.61	1,606,895,79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334,401,603.96	392,562,089.67
投资性房地产	七、8	10,406,985.05	10,761,458.21
固定资产	七、9	4,208,794,383.55	4,899,356,116.51
在建工程	七、10	12,214,530.79	29,605,120.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192,084,745.95	193,110,917.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1,095,818.71	1,361,58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530,390.96	10,451,60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9,528,458.97	5,537,208,896.89
资产总计		6,795,489,478.58	7,144,104,693.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1,817,152,069.10	1,716,480,946.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6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7	792,926,825.41	621,127,869.47
预收款项	七、18	3,522,705.23	3,279,147.71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19,448,834.16	17,961,196.50
应交税费	七、20	24,153,528.43	17,131,196.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1		32,249,681.00
其他应付款	七、22	104,482,431.30	181,538,377.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211,675,111.11	216,897,272.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3,361,504.74	2,876,665,688.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4	3,003,275,111.73	3,219,887,394.3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5	3,277,777.72	12,914,593.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6,552,889.45	3,232,801,988.00
负债合计		5,979,914,394.19	6,109,467,676.17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6	623,346,930.00	43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7	1,305,774,423.11	1,748,478,089.1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8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1,470,280,794.15	-1,491,643,346.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825,342.70	829,819,526.19
少数股东权益		213,749,741.69	204,817,490.86
股东权益合计		815,575,084.39	1,034,637,017.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95,489,478.58	7,144,104,693.22

法定代表人：殷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 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0	4,238,340,836.08	3,426,754,459.77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4,238,340,836.08	3,426,754,459.77
二、营业总成本		4,166,466,671.76	3,534,171,391.8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3,841,650,367.48	3,139,545,014.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1	19,912,711.11	24,618,297.05
销售费用	七、32	2,723,988.18	2,881,175.75
管理费用	七、33	68,197,623.64	80,675,485.34
财务费用	七、34	246,005,219.22	290,674,880.8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5	-12,023,237.87	-4,223,461.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58,160,485.71	-18,053,88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36	-58,160,485.71	-20,153,721.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13,678.61	-125,470,816.5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21,725,186.05	33,085,803.58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1,369,368.28	3,578,61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38	45,244.53	3,244,578.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69,496.38	-95,963,627.78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3,421,625.97	1,931,52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47,870.41	-97,895,15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62,552.58	-106,225,382.92
少数股东损益		9,285,317.83	8,330,230.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0	0.0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0	0.03	-0.1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647,870.41	-97,895,15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62,552.58	-106,225,38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85,317.83	8,330,230.27

注：2010年3月31日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8,413,430.71元、-27,901,285.15元。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法定代表人：殷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 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8,492,680.95	4,069,814,90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218,191,231.53	32,017,21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683,912.48	4,101,850,12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0,616,378.19	3,417,863,20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79,004.27	119,823,423.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969,433.56	276,518,27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02,934,724.04	83,802,54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299,540.06	3,898,007,4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2	308,384,372.42	203,842,67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067.00	2,099,836.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543.91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141,000.00	6,065,848.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610.91	323,725,68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083,430.64	323,214,309.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96	10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83,431.60	429,214,30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15,820.69	-105,488,62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2,500,000.00	2,990,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999,900.00	51,071,8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3,499,900.00	3,041,471,80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4,250,000.00	3,023,400,12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904,506.25	282,438,074.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	632,567.41	57,06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787,073.66	3,305,895,26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87,173.66	-264,423,45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2	-73,018,621.93	-166,069,40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	202,502,745.67	368,572,14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2	129,484,123.74	202,502,745.67

法定代表人：殷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 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000,000.00	1,748,478,089.18			142,984,783.74		-1,491,643,346.73		204,817,490.86	1,034,637,017.05	430,000,000.00	1,748,478,089.18			142,984,783.74		-1,385,417,963.81		196,487,260.59	1,132,532,16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0,000,000.00	1,748,478,089.18			142,984,783.74		-1,491,643,346.73		204,817,490.86	1,034,637,017.05	430,000,000.00	1,748,478,089.18			142,984,783.74		-1,385,417,963.81		196,487,260.59	1,132,532,16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346,930.00	-442,703,666.07					21,362,552.58		8,932,230.83	-219,061,932.66							-106,225,382.92		8,330,230.27	-97,895,152.65
（一）净利润							21,362,552.58		9,285,317.83	30,647,870.41							-106,225,382.92		8,330,230.27	-97,895,152.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362,552.58		9,285,317.83	30,647,870.41							-106,225,382.92		8,330,230.27	-97,895,152.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2,356,735.11								-242,356,735.1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42,356,735.11								-242,356,735.11										
（四）利润分配									-353,067.00	-353,067.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353,067.00	-353,067.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346,930.00	-200,346,930.96								-7,000,000.9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3,346,930.00	-200,346,930.96								-7,000,000.96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346,930.00	1,305,774,423.11			142,984,783.74		-1,470,280,794.15		213,749,741.69	815,575,084.39	430,000,000.00	1,748,478,089.18			142,984,783.74		-1,491,643,346.73		204,817,490.86	1,034,637,017.05

法定代表人：殷建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 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86,825.42	116,954,25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15,127,469.86
预付款项			2,0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7,314.32	9,202,230.80
存货			54,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994,139.74	243,338,858.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862,410,238.71	372,562,089.6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56,338.27	423,825,028.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593.83	92,266.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95,818.71	1,361,58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15,45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576,989.52	807,756,429.05
资产总计		956,571,129.26	1,051,095,287.50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36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5,801.19	7,013.34
应交税费		-461,380.01	-3,239,250.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249,681.00
其他应付款		102,066,418.63	113,748,37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1,740,839.81	623,765,81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03,482.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209,303,482.59
负债合计		571,740,839.81	833,069,300.74
股东权益:			
股本		623,346,930.00	4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83,480,549.37	378,175,580.69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127,386.92	135,127,386.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7,124,576.84	-725,276,980.85
股东权益合计		384,830,289.45	218,025,986.76
股东权益总计		956,571,129.26	1,051,095,287.50

法定代表人: 殷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 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宋朝辉

利润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22,560,708.77	339,234,901.49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56,214,813.39	447,468,22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672.69	1,256,314.88
销售费用		250,000.00	
管理费用		19,017,230.49	17,541,761.59
财务费用		27,354,307.41	36,650,606.73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	-4,626,18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58,160,485.71	-18,745,144.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四、5	-58,160,485.71	-20,153,721.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721,600.92	-177,800,964.10
加：营业外收入		9,457,082.58	775,947.75
减：营业外支出		94,803.28	3,306.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244.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359,321.62	-177,028,323.10
减：所得税费用		2,488,274.37	1,165,848.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847,595.99	-178,194,172.0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1,847,595.99	-178,194,172.06

法定代表人：殷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 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41,200.00	330,361,54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44,688.26	651,18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85,888.26	331,012,72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923,228.29	422,809,58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51,733.78	54,231,07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431.79	4,585,01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88,107.94	12,849,14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954,501.80	494,474,81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6	79,831,386.46	-163,462,08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8,57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08,577.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278.68	13,881,411.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96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279.64	15,881,41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0,279.64	36,527,16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0	7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900.00	51,071,80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999,900.00	762,071,806.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1,000,000.00	5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84,613.62	32,692,58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825.57	53,29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678,439.19	627,745,88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8,539.19	134,325,92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四、6	25,032,567.63	7,391,00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6	46,954,257.79	39,563,24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6	71,986,825.42	46,954,257.79

法定代表人：殷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 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135,127,386.92		-725,276,980.85	218,025,986.76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135,127,386.92		-547,082,808.79	396,220,15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135,127,386.92		-725,276,980.85	218,025,986.76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135,127,386.92		-547,082,808.79	396,220,15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3,346,930.00	105,304,968.68					-131,847,595.99	166,804,302.69							-178,194,172.06	-178,194,172.06
（一）净利润							-131,847,595.99	-131,847,595.99							-178,194,172.06	-178,194,172.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1,847,595.99	-131,847,595.99							-178,194,172.06	-178,194,172.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346,930.00	105,304,968.68						298,651,898.6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93,346,930.00	105,304,968.68						298,651,898.6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23,346,930.00	483,480,549.37			135,127,386.92		-857,124,576.84	384,830,289.45	430,000,000.00	378,175,580.69			135,127,386.92		-725,276,980.85	218,025,986.76

法定代表人：殷建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 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宋朝辉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号文批准, 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河南省电力公司、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11月25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100001003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1997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8,000.00 万股并上市流通, 股票代码为001896。

2、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511号文), 公司于2010年6月与投资集团完成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公司以自身拥有的焦作电厂#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投资集团拥有的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鸭电公司”)55%股权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 同时, 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3,346,930股, 剩余对价0.96元公司以现金支付。增发完成后, 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23,346,930.00元。

3、公司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街6号; 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8-12层;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属电力行业。

4、公司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 生产和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 电力物资, 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5、本集团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6、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623,346,930股, 详见附注七、27。

7、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

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金融资产为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一般指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组合确定依据：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一般指单项非重大账龄在 5 年以上的特定应收款项。

个别认定法，仅适用于某些极少数款项。某些个别款项可收回程度因明显有别于其他款项，而使其产生坏账准备的可能程度亦与其他款项明显不同，但该个别款项又不适用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投资集团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合并范围内企业存在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资不抵债、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情况，不能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时，计提坏账准备。子公司应收售电款一般是本月收回上月发生，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故不计提坏账。对备用金和小额押金（1,000.00 元以内）不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对不属于上述分类的应收账款根据账龄长短进行归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个别认定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90	9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

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	2.43
机器设备	8-20	3	12.13-4.85
运输设备	6	3	16.17
电子设备	5-8	3	19.4-12.1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

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

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本集团目前仅有经营租赁业务，无融资租赁业务。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税地[1989]第13号文《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天益公司厂区围墙外灰场应税土地面积318787.70m²，年应纳税额1,593,938.50元，2010年度经天益公司申请享受该免税优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续)	全资	郑州	工程施工	4,800	电力安装、检修	有限公司	宋和平	56249139-0	1,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南阳	发电	77,073	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何毅敏	78052616-8	77,073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南阳	发电	103,841	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何毅敏	61466825-9	57,113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	南阳	服务	300	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张留锁	78223299-9	159.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0	55.00	是	21,374.97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53.00	53.00	是				孙公司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详见附注六、3和4。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6,453,983.42	143,129,670.80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4,663,866.77	20,558,795.80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9,158,267.91	-841,732.09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1(1)。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年新成立的子公司。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4、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天益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鸭电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3月31日

天益公司、鸭电公司

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与投资集团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置入了其拥有的天益公司100%的股权、鸭电公司5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0年3月31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天益公司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1)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548,008,634.75
减：合并成本	442,703,666.07
支付的现金	7,000,000.96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242,356,735.11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账面价值	
发行权益性证券的面值（共计193,346,930.00股，每股面值1元）	193,346,930.00

合并成本合计	442,703,666.07
调整净资产金额	105,304,968.6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05,304,968.68
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 193,346,93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按 2009 年 3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40 元/股确定。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天益公司 100%、鸭电公司 55%。

(2) 天益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239,745.33	67,806,495.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636,966,592.74	751,233,271.72
存货	47,370,911.42	40,867,881.96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547,911.97	1,524,487.30
固定资产	3,137,420,657.81	3,185,416,116.82
无形资产	94,111,889.70	94,594,12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7,531.28	18,111,132.01
减：借款	3,201,000,000.00	3,392,096,397.88
应付款项	539,332,004.28	438,822,063.76
应付职工薪酬	3,392,463.54	3,346,770.15
其他负债	9,659,890.52	11,963,967.73
净资产	314,910,881.91	363,324,312.6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14,910,881.91	363,324,312.62

鸭电公司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

项目	合并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373,606.45	86,241,99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370,918,676.94	379,991,640.70
存货	50,949,695.31	54,132,867.58
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1,254,994,052.18	1,290,114,971.09

无形资产	98,207,046.40	98,424,52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26,843.15	22,791,597.37
减：借款	1,151,533,111.57	1,200,169,215.38
应付款项	251,552,692.57	270,092,168.92
应付职工薪酬	14,968,466.82	14,607,413.01
其他负债	5,605,729.65	12,017,590.56
净资产	426,909,919.82	454,811,204.9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3,812,166.98	3,048,974.40
取得的净资产	233,097,752.84	451,762,230.57

(3) 天益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570,535,235.78
净利润	-48,413,43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3,081,107.80
现金流量净额	12,983,249.98

鸭电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
营业收入	333,969,458.10
净利润	-27,901,28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739,672.11
现金流量净额	-45,868,386.08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0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09 年度，本期指 201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 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8,035.78	—	—	6,247.5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129,466,087.96	—	—	200,996,498.1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	—	70,000,000.00
合 计			129,484,123.74			271,002,745.6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50,510,069.10	166,336,974.09
商业承兑汇票	91,000,000.00	
合 计	341,510,069.10	166,336,974.09

注：鸭电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5,3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9,984,548.33元）的票据已贴现取得短期借款；

天益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6,852,069.1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86,096,397.88元）的票据已贴现取得短期借款。

（2）期末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7-27	2011-1-27	10,000,000.00	
江西省智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0-7-1	2011-1-1	10,000,000.00	票号 0289358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	2010-11-29	2011-2-17	5,000,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	2010-11-29	2011-2-17	5,000,00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	2010-11-29	2011-2-17	5,000,000.00	
合 计			35,000,000.00	

（3）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江西省智达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010-7-1	2011-1-1	10,000,000.00	是	票号 02893577
息县电业总公司	2010-7-23	2011-1-16	6,000,000.00	是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9-29	2011-3-29	3,000,000.00	是	
平顶山市华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10-28	2011-4-28	2,000,000.00	是	
乘州市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2010-5-28	2011-11-28	1,000,000.00	是	
合 计			22,0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178,716.45	0.03	22,700.85	12.70
个别认定法	553,981,416.80	99.91		

组合小计	554,160,133.25	99.94	22,700.85	12.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850.41	0.06	136,000.00	41.11
合 计	554,490,983.66	100.00	158,700.85	0.03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290,373.60	22.37	1,162,903.7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个别认定法	403,027,687.14	77.53		
组合小计	403,027,687.14	77.53	158,700.85	158,700.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566.86	0.10	181,738.72	35.67
合 计	519,827,627.60	100.00	1,344,642.46	0.2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54,153,566.36	99.94	519,633,815.88	99.96
1-2 年	166,643.45	0.03		
2-3 年			193,811.72	0.04
3-4 年	170,773.85	0.03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54,490,983.66	100.00	519,827,627.6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A、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66,643.45	93.24	16,664.35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2,073.00	6.76	6,036.5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8,716.45	100.00	22,700.85			

B、个别认定法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应收电费及其他	553,981,416.80			可以收回
合 计	553,981,416.80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阳新型建材厂	330,850.41	136,000.00	41.11	部分收回
合 计	330,850.41	136,000.00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46,212,523.36	1 年以内	98.51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18,701.67	1 年以内	0.49
邓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864.15	1 年以内	0.18
南阳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69.75	1 年以内	0.10
方城县广阳脱硫石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773.50	1 年以内	0.09
合 计		551,014,332.43		99.3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787,208,589.48	90.16	518,256,279.89	99.64
1 至 2 年	84,451,632.86	9.67	1,865,619.95	0.36
2 至 3 年	1,500,180.64	0.17		
3 年以上				
合 计	873,160,402.98	100.00	520,121,899.84	100.00

注: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系因合同未执行完毕。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榆林市西能煤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单位	141,427,067.45	1 年以内	未到货
张家港保税区京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单位	53,614,121.9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单位	50,525,370.22	1 年以内	未到货
方城鸿发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单位	42,677,373.65	1 年以内	未到货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单位	40,0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 计		328,243,933.22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00,000.00	60.97	24,2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个别认定法	15,083,251.07	38.00		
组合小计	15,083,251.07	3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332.57	1.03	406,332.57	100.00
合 计	39,689,583.64	100.00	24,606,332.57	62.00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106,157.33	86.65	147,317,668.83	92.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个别认定法	24,107,053.55	13.13		
组合小计	24,107,053.55	1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332.57	0.22	406,332.57	100.00
合 计	183,619,543.45	100.00	147,724,201.40	80.45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993,485.10	7.54	27,096,081.03	14.76
1 至 2 年	12,089,765.97	30.46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20,890,399.07	65.84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4,606,332.57	62.00	35,633,263.35	19.40
合 计	39,689,583.64	100.00	183,619,743.45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应收深圳赛日美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账龄, 收回可能性较小
河南省电力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200,000.00	24,200,000.00		

②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A、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职工备用金	607,603.92			可以收回
应收材料款	3,869,273.75			可以收回
代垫往来款	6,780,813.44			可以收回
后勤服务款	879,262.99			可以收回
保证金及其他	2,377,482.65			可以收回
代垫统筹	4,314.32			可以收回
线路服务押金	564,500.00			可以收回
合计	15,083,251.07			

B、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南阳豫达电务服务开发中心	68,916.20	100.00	68,916.2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市裕丰建材机械厂	61,887.00	100.00	61,887.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力机械厂	55,000.00	100.00	55,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混光器材厂	53,250.00	100.00	53,2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国家电力公司热工研究院 (西安)	33,000.00	100.00	33,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融通工贸有限公司	19,360.00	100.00	19,36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可靠安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	100.00	18,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个人	24,389.13	100.00	24,389.13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省电力公司住房押金	65,930.24	100.00	65,930.24	预计无法收回
焦作职工股开户费	6,600.00	100.00	6,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6,332.57		406,332.57	

(4)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收回	经营困难	12,000,000.00	23,059,561.16
合计			12,000,000.00	23,059,561.16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4,064,500.00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60.63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期工程筹备处	内部部门	12,685,398.44	1 年以内、1-2 年	31.96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25
南阳豫达电务服务开发中心	非关联方	68,916.20	5 年以上	0.17
洛阳市裕丰建材机械厂	非关联方	61,887.00	5 年以上	0.16
合 计		36,980,701.64		93.17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889,591.54	48,492,692.25	58,396,899.29
库存商品	880,964.35	409,032.07	471,932.28
燃料	63,522,058.34		63,522,058.34
合 计	171,292,614.23	48,901,724.32	122,390,889.91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716,958.72	48,492,692.25	50,224,266.47
库存商品	951,813.91	409,032.07	542,781.84
燃料	44,288,601.23		44,288,601.23
合 计	143,957,373.86	48,901,724.32	95,055,649.54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48,492,692.25				4,8492,692.25
库存商品	409,032.07				409,032.07
燃料					
合 计	48,901,724.32				48,901,724.32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366,872,052.68		58,160,485.71	308,711,566.97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42,510,036.99			42,510,036.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820,000.00			16,820,000.00
合 计	392,562,089.67		58,160,485.71	334,401,603.9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5,277,895.44	366,872,052.68	-58,160,485.71	308,711,566.97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9,636.99	14,860,036.99		14,860,036.99
河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50,000.00	7,650,000.00		7,650,000.00
合 计			409,382,089.67	-58,160,485.71	351,221,603.9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0.00	50.00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	6.00		9,170,000.00		
河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5	19.05				
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见注释	7,650,000.00		
合 计				16,820,000.00		

注：河南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实业”）是本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鸭电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初始投资额为 7,650,000.00 元，占其控股股权的 51%并在 2005 年度之前纳入鸭电公司的合并范围。

2005 年 9 月 23 日，在鸭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形成决议：根据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丰源实业的专项报告和鸭电公司《关于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汇报》，因丰源实业经营陷入困境，要求其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工作。

鉴于丰源实业自 2005 年度进入停业内部清算程序，实际上已经由清算组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在清算期间，丰源实业未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丰源实业内部清算之日起，鸭电公司已不能有效控制丰源实业，亦不能继续认定其为鸭电公司的子公司，故自 2005 年度始，鸭电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且对其初始投资 7,650,000.0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不予确认投资收益（损失）。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河南郑州	张文杰	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销售	73,379 万元	50.00	5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836,286,009.72	2,339,005,113.20	497,280,896.52	1,954,671,151.80	-92,292,524.22	合营企业	61471114-9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9,170,000.00			9,170,000.00
河南丰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合计	16,820,000.00			16,820,000.00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761,458.21		354,473.16	10,406,985.0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10,761,458.21		354,473.16	10,406,985.05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17,962,969.11			17,962,969.11
房屋、建筑物	17,962,969.11			17,962,969.11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7,201,510.90	354,473.16		7,555,984.06
房屋、建筑物	7,201,510.90	354,473.16		7,555,984.06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761,458.21			10,406,985.05
房屋、建筑物	10,761,458.21			10,406,985.05

注：本期折旧为 354,473.16 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28,923,718.85	95,618,777.77	1,280,588,419.17	8,743,954,077.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02,511,617.49	5,550,113.21	205,002,074.24	1,503,059,656.46
机器设备	8,094,699,343.59	80,561,878.10	1,053,768,725.73	7,121,492,495.96
运输工具	67,910,358.88	2,579,827.27	8,927,151.06	61,563,035.09
电子设备	1,151,254.39	486,489.59		1,637,743.98
其他设备	62,651,144.50	6,440,469.60	12,890,468.14	56,201,145.96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5,020,690,277.36	394,957,096.46	881,819,472.37	4,533,827,901.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1,489,640.66	31,198,897.35	94,178,835.67	508,509,702.34
机器设备	4,363,229,398.28	349,305,695.74	770,196,107.46	3,942,338,986.56
运输工具	36,436,310.52	7,429,018.60	7,602,713.88	36,262,615.24
电子设备	440,624.46	225,391.97		666,016.43
其他设备	49,094,303.44	6,798,092.80	9,841,815.36	46,050,580.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4,908,233,441.49			4,208,317,792.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1,021,976.83			4,210,126,176.00
机器设备	3,731,469,945.31			994,549,954.12
运输工具	31,474,048.36			3,179,153,509.40
电子设备	710,629.93			25,300,419.85
其他设备	13,556,841.06			971,727.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8,877,324.98		7,545,532.53	1,331,79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8,703.96			428,703.96
机器设备	8,234,494.64		7,344,729.37	889,765.27
运输工具	200,803.16		200,803.16	
电子设备	2,669.44			2,669.44
其他设备	10,653.78			10,653.78
五、账面价值合计	4,899,356,116.51			4,208,794,383.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0,593,272.87			994,121,250.16
机器设备	3,723,235,450.67			3,178,263,744.13
运输工具	31,273,245.20			25,300,419.85
电子设备	707,960.49			969,058.11
其他设备	13,546,187.28			10,139,911.30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394,957,096.46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2,825,552.51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70,650.00	329,451.52	428,703.96	12,494.52	
机器设备	1,820,281.40	898,129.24	889,765.27	32,386.8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8,600.00	5,500.56	2,669.44	430.00	
其他设备					
合 计	2,599,531.40	1,233,081.32	1,321,138.67	45,311.41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区仓库建设工程	3,301,182.60		3,301,182.60			
石子煤清理系统	2,537,688.26		2,537,688.26			
锅炉喷燃器耐火改造	1,301,246.31		1,301,246.31			
一次风机电机和送风机 电机改造	990,000.00		990,000.00			
室外配套工程	859,250.00		859,250.00			
办公楼主体	946,466.30		946,466.30			
磨煤机主减速机和配套 油站改造	512,000.00		512,000.00			
锅炉受热面防腐	500,769.23		500,769.23	270,000.00		270,000.00
3 号、4 号机真空泵加装 大气喷射装置	453,786.40		453,786.40			
4 号炉空预器间隙控制 系统改造	288,717.94		288,717.94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150,000.00		150,000.00			
网络高薪视频会议系统 改造	132,820.51		132,820.51			
华中电力综合数据通信 网络工程	98,486.32		98,486.32			
3A3B4A 浆液循环泵更换	79,723.77		79,723.77			
全厂生产 MIS 及 SIS 系 统	62,393.15		62,393.15	44,444.44		44,444.44
预付工程款				580,359.00		580,359.00
输煤系统改造				11,414,944.15		11,414,944.15
脱硫系统扩容				2,740,860.58		2,740,860.58
锅炉负压清扫系统				923,589.74		923,589.74
噪音治理(风机)				1,294,138.57		1,294,138.57
灰库干、湿卸灰口改造				7,389.74		7,389.74

5#机组磨煤机石子煤控制系统改造			78,995.55		78,995.55
3 号机组凝泵变频改造			256,410.24		256,410.24
3、4 号机组巡检系统建设			500,000.00		500,000.00
技改项目			10,458,988.72		10,458,988.72
小型基建			1,035,000.00		1,035,000.00
电子衡工程					
合 计	12,214,530.79	12,214,530.79	29,605,120.73		29,605,120.7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数	其他减 少数	期末数
技改项目	5,688.00	10,458,988.72	33,104,790.91	43,563,779.63		
输煤系统改造	2,994.00	11,414,944.15	4,452,136.89	15,867,081.04		
脱硫系统扩容	1,076.00	2,740,860.58	8,601,156.79	11,342,017.37		
噪音治理(风机)	600.00	1,294,138.57		1,294,138.57		
灰坝扩建	488.00		4,883,795.80	4,883,795.80		
西区仓库建设工程	350.00		3,301,182.60			3,301,182.60
石子煤清理系统	335.00		2,537,688.26			2,537,688.26
保安监控系统	300.00		559,151.30	559,151.30		
3 号机组凝泵变频改造	280.00	256,410.24	776,068.38	1,032,478.62		
锅炉喷燃器耐火改造	200.00		1,301,246.31			1,301,246.31
合 计		26,165,342.26	59,517,217.24	78,542,442.33		7,140,117.17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技改项目				76.59	已完工	自筹
输煤系统改造				53.00	已完工	自筹
脱硫系统扩容				105.41	已完工	自筹
噪音治理(风机)				21.57	已完工	自筹
灰坝扩建				100.08	已完工	自筹
西区仓库建设工程				94.32	94.32	自筹
石子煤清理系统				75.75	90.00	自筹
保安监控系统				18.64	已完工	自筹
3 号机组凝泵变频改造				36.87	已完工	自筹
锅炉喷燃器耐火改造				65.06	85.00	自筹
合 计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	备注
-----	----------	----

西区仓库建设工程	94.32	工程进度以工程工作量为基础进行估计
石子煤清理系统	90.00	工程进度以工程工作量为基础进行估计
锅炉喷燃器耐火改造	85.00	工程进度以工程工作量为基础进行估计

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300,941.00	3,028,205.13	210,555.15	205,118,590.98
其中：软件	1,344,292.40	128,205.13	210,555.15	1,261,942.38
土地使用权	200,956,648.60	2,900,000.00		203,856,648.60
二、累计折耗合计	1,111,424.67	4,054,376.69		5,165,801.36
其中：软件	467,739.41	152,259.89		619,999.30
土地使用权	643,685.26	3,902,116.80		4,545,802.0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8,078,598.82		210,555.15	7,868,043.67
其中：软件	227,498.82		210,555.15	16,943.67
土地使用权	7,851,100.00			7,851,10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3,110,917.51			192,084,745.95
其中：软件	649,054.17			624,999.41
土地使用权	192,461,863.34			191,459,746.54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4,054,376.69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办公楼装修费	1,361,588.75	25,984.20	291,754.24		1,095,818.71	
合 计	1,361,588.75	25,984.20	291,754.24		1,095,818.71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530,390.96	2,121,563.84	10,451,605.51	41,806,42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30,390.96	2,121,563.84	10,451,605.51	41,806,422.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953,184.02	

可抵扣亏损	908,589,558.32	1,059,586,643.86
合 计	918,542,742.34	1,059,586,643.8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0 年		1,715,291.08	未经主管税务审核
2012 年	199,062,566.10	199,062,566.10	未经主管税务审核
2013 年	704,242,396.57	853,524,191.04	未经主管税务审核
2014 年	5,284,595.65	5,284,595.64	未经主管税务审核
合 计	908,589,558.32	1,059,586,643.86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49,068,843.86		12,023,237.87	112,280,572.57	24,765,033.42
二、存货跌价准备	48,901,724.32				48,901,724.3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820,000.00				16,82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77,324.98			7,545,532.53	1,331,792.4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078,598.82			210,555.15	7,868,043.67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231,746,491.98		12,023,237.87	120,036,660.25	99,686,593.86

注: 本期转销数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完成资产置换, 置出资产的原计提数, 详见附注十一、1 重大承诺事项。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1,655,000,000.00	1,610,4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162,152,069.10	106,080,946.21
合 计	1,817,152,069.10	1,716,480,946.21

(2)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7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燃料款	259,188,439.24	212,345,091.91
材料款	28,125,955.01	32,784,814.41
工程款	58,382,241.84	95,721,070.56
设备款	60,191,306.10	90,402,393.96
备件款	20,274,371.72	8,099,296.74
暂估应付款	341,309,844.67	173,693,833.91
修理维护费等	4,052,598.10	8,081,367.98
其他	21,402,068.73	
合 计	792,926,825.41	621,127,869.47

(2) 报告期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东方汽轮机厂	25,552,800.00	设备质保金	否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19,119,355.00	工程尚未完工决算	否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6,010,000.00	设备质保金	否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4,704,460.00	工程尚未完工决算	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75,437.34	工程尚未完工决算	否
东方锅炉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134,000.00	设备质保金	否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59,265.52	工程尚未完工决算	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	2,509,720.00	工程尚未完工决算	否
成都电力机械厂	1,834,200.00	设备质保金	否
合 计	98,099,237.86		

(4) 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粉煤灰销售款	3,522,705.23	3,279,147.71
合 计	3,522,705.23	3,279,147.71

(2) 报告期本集团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2,266.00	55,877,227.97	56,528,704.37	1,200,789.60
二、职工福利费		5,785,458.23	5,785,458.23	
三、社会保险费	13,748,717.10	20,961,149.47	19,120,939.75	15,588,926.8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9,306,083.58	6,732,555.99	5,033,584.09	11,005,055.48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967.25	13,581,969.54	13,450,702.06	126,300.23
3.年金缴费	3,198,755.62	9,803.92	7,744.00	3,200,815.54
4.失业保险费	889,457.27	360,261.44	370,706.02	879,012.69
5.工伤保险费	359,387.88	271,314.58	258,203.58	372,498.88
6.生育保险费		5,244.00		5,244.00
四、住房公积金	-17,572.30	10,892,436.00	10,808,426.00	66,437.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7,785.70	2,455,154.45	2,240,260.11	2,592,680.0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合 计	17,961,196.50	95,971,426.12	94,483,788.46	19,448,834.16

注: 本集团职工薪酬发放为按照公司薪酬方案和员工岗级每月 10 号发放当月工资。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427,154.00	7,088,616.51
营业税	2,676,144.39	2,937,112.42
企业所得税	377,024.80	1,580,83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9,208.13	1,092,404.42
房产税	1,212,227.30	1,105,743.80
土地使用税	1,483,573.16	1,483,638.76
个人所得税	538,798.62	481,790.09
教育费附加	819,398.91	1,134,069.40
印花税	249,999.12	226,991.22
合 计	24,153,528.43	17,131,196.66

21、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原因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315,693.76	
焦作市投资公司		1,933,987.24	

合计 32,249,681.00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资产重组挂账款	37,554,129.40	
应付网银归集郑新公司资金	24,891,610.58	
应付工程款	15,197,779.78	42,601,305.72
应付统筹金	9,763,716.25	6,865,116.83
应付创建优质工程基金	8,382,949.81	13,935,764.00
应付技术服务、咨询费	2,084,797.70	5,031,309.70
应付职工风险抵押金	1,147,786.84	241,086.84
购固定资产款	752,820.00	4,524.00
应付住房公积金	40,308.01	455,332.78
应付焦电生产经营费		103,189,936.33
应付其他	4,666,532.93	9,214,001.70
合 计	104,482,431.30	181,538,377.90

(2) 报告期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河南科试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否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66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否
中铁郑州勘察设计咨询院有限公司	395,3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否
武汉信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否
河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238,76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否
鸭河口电厂二期工程质量监督站			
合 计	2,284,060.00		

(5)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7,554,129.40	资产重组挂账款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4,891,610.58	网银归集联营企业资金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25,300.00	质保金
河南科试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技术服务费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660,000.00	设计费
合 计	64,531,039.98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5）	211,675,111.11	216,897,272.7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211,675,111.11	216,897,272.72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675,111.11	15,547,272.72
信用借款	97,000,000.00	101,350,000.00
合 计	211,675,111.11	216,897,272.72

注：质押借款的出质标的为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本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全部电费收费权的 68.7%；工程完工投产后，现出质人以国家开发银行实际贷款额占工程总贷款的比例为准提供质押。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行南阳分行	2007/3/30	2011/12/31	7.44	人民币		75,000,000.00		4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6/12/14	2011/5/20	7.05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6/12/14	2011/11/20	7.05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招行郑州分行	2007/6/18	2011/4/1	7.05	人民币		10,000,000.00		30,000,000.00
工商银行南阳行政支行	2008/4/29	2011/3/31	7.05	人民币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88,000,000.00		173,000,000.00

24、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60,000,000.00	46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70,950,222.84	310,784,667.05
信用借款	2,584,000,000.00	2,666,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4）	211,675,111.11	216,897,272.72
合 计	3,003,275,111.73	3,219,887,394.33

注：质押借款的出质标的为本集团下属天益公司依法可以出质的全部电费收费权的 68.7%；发电机组工程完工投产后，现出质人以国家开发银行实际贷款额占工程总贷

款的比例为准提供质押。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止 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7/5/22	2013/5/22	6.48	人民币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中行南阳分行	2007/3/30	2022/3/30	7.44	人民币		480,000,000.00		52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6/12/31	2021/12/31	7.05	人民币		407,000,000.00		460,000,000.00
工商银行南阳行政支行	2008/4/29	2023/4/27	7.05	人民币		313,000,000.00		316,000,000.00
建设银行鸭河口火电厂支行	2007/5/22	2022/9/10	7.83	人民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00		2,396,000,000.00

注：本期无逾期长期借款。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脱硫补助	3,277,777.72	12,914,593.67
合 计		3,277,777.72	12,914,593.67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脱硫环保资金	3,277,777.72	12,914,593.67
	3,277,777.72	12,914,593.67

注：(1) 本公司的子公司鸭电公司 2008 年收到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 万元，按照环境保护支出形成的资产总额及计提的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损益，本期计入 333,333.36 元。

(2) 公司本部所属焦作 5、6 号机 2007 年、2008 年收到烟气治理环保拨款 1000 万元，2009 年至 2010 年 3 月累计摊销 907,960.21 元，因 2010 年 3 月份本公司完成资产重组，相关资产置出，本期将尚未摊销的 9,092,039.79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26、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3,750.00	0.001	193,346,930.00			3,750.00	193,350,680.00	193,354,430.00	31.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3,346,930.00				193,346,930.00	193,346,930.00	31.0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0.00	0.001		3,750.00	3,750.00	7,500.00	0.001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50.00	0.001	193,346,930.00	3,750.00	193,350,680.00	193,354,430.00	3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29,996,250.00	99.999		-3,750.00	-3,750.00	429,992,500.00	68.9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9,996,250.00	99.999		-3,750.00	-3,750.00	429,992,500.00	68.98
三、股份总数	430,000,000.00	100.00			193,346,930.00	623,346,930.00	100.00

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及增发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文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51 号）。

27、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546,603,144.85		442,703,666.07	1,103,899,478.7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546,603,144.85		442,703,666.07	1,103,899,478.78
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转换权				
债务转为资本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201,874,944.33			201,874,944.33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拆分的权益部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的结余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01,874,944.33			201,874,944.33
合 计	1,748,478,089.18		442,703,666.07	1,305,774,423.11

注：报告期内减少的 442,703,666.07 元组成如下：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行为中置出资产之净资产 242,356,735.11 元，增发股份 193,346,930.00 元，支付的发行费用 7,000,000.00 元，支付给投资集团差价 0.96 元。

2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142,984,783.74			142,984,783.7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491,643,346.73	-1,385,417,963.8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1,643,346.73	-1,385,417,96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62,552.58	-106,225,382.9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0,280,794.15	-1,491,643,346.73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4,225,311,377.80	3,408,678,724.65
其他业务收入	13,029,458.28	18,075,735.12
营业收入合计	4,238,340,836.08	3,426,754,459.77
主营业务成本	3,836,574,124.82	3,136,543,571.19
其他业务成本	5,076,242.66	3,001,443.41
营业成本合计	3,841,650,367.48	3,139,545,014.6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发电企业	4,265,083,579.50	3,891,572,526.54	3,439,639,830.55	3,176,358,188.06
小计	4,265,083,579.50	3,891,572,526.54	3,439,639,830.55	3,176,358,188.06
减：内部抵销数	39,772,201.70	54,998,401.72	30,961,105.90	39,814,616.87
合 计	4,225,311,377.80	3,836,574,124.82	3,408,678,724.65	3,136,543,571.19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收入	4,214,848,834.78	3,850,513,227.50	3,373,664,144.64	3,137,543,163.12
商品销售收入	35,328,907.62	31,034,795.78	22,246,881.13	14,564,699.85
物业服务收入	14,676,948.20	9,872,278.41	25,501,064.78	24,250,325.09
电力检修收入	228,888.90	152,224.85		
转移电量收入			18,227,740.00	
小计	4,265,083,579.50	3,891,572,526.54	3,439,639,830.55	3,176,358,188.06
减：内部抵销数	39,772,201.70	54,998,401.72	30,961,105.90	39,814,616.87
合 计	4,225,311,377.80	3,836,574,124.82	3,408,678,724.65	3,136,543,571.1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4,265,083,579.50	3,891,572,526.54	3,439,639,830.55	3,176,358,188.06
小计	4,265,083,579.50	3,891,572,526.54	3,439,639,830.55	3,176,358,188.06
减：内部抵销数	39,772,201.70	54,998,401.72	30,961,105.90	39,814,616.87
合 计	4,225,311,377.80	3,836,574,124.82	3,408,678,724.65	3,136,543,571.19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4,187,828,481.17	98.81
2009 年	3,378,963,086.37	98.61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2,145,451.36	4,540,41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19,378.35	12,578,659.72
教育费附加	6,647,881.40	7,499,218.26
合 计	19,912,711.11	24,618,297.05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差旅费	949,309.27	908,296.03
业务费	434,746.31	795,813.58
车辆使用费	187,326.69	266,603.14
职工经办费	501,992.00	457,875.00
通讯线路使用费	250,000.00	
其他	400,613.91	452,588.00
合 计	2,723,988.18	2,881,175.75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税金	11,856,777.60	13,187,542.77
保险费	8,557,734.30	8,009,257.11
差旅费	5,574,699.45	5,501,146.97
业务招待费	4,909,937.65	5,710,399.85
车辆使用费	4,730,386.06	4,627,642.07
无形资产摊销	4,014,696.94	834,112.41
工资	3,489,901.01	2,587,758.40
资产重组费用	2,748,215.43	3,059,128.72
房屋租赁费	2,434,548.00	2,028,790.00
折旧	1,457,176.84	1,220,820.77
其他	18,423,550.36	33,908,886.27
合 计	68,197,623.64	80,675,485.34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250,144,139.51	289,794,399.97
减：利息收入	1,608,938.04	1,966,763.5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0.00	0.00
汇兑损益	-10,315,711.03	209,933.35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0.00	0.00
其他	7,785,728.78	2,637,311.13
合 计	246,005,219.22	290,674,880.89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12,023,237.87	-4,223,461.75
存货跌价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合 计	-12,023,237.87	-4,223,461.75

3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6,057.90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160,485.71	-20,153,721.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3,779.03
其他		
合 计	-58,160,485.71	-18,053,884.42

注：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26,057.90
河南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合 计		1,826,057.9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8,160,485.71	-20,153,721.35	亏损增加
合 计	-58,160,485.71	-20,153,721.35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000.00	295,638.10	50,0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000.00	295,638.10	50,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6,196.57	14,450.00	6,196.57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9,425,373.15	29,653,075.77	19,425,373.15
其他	2,243,616.33	3,122,639.71	2,243,616.33
合 计	21,725,186.05	33,085,803.58	21,725,186.0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33,333.36	333,333.36	
南阳市财政局还返排污费	10,000,000.00		
焦作市财政局拨付烟气治理环保资金	9,092,039.79	696,517.41	
方城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转来财政补贴		11,637,300.00	
南召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转来的财政补贴		16,985,925.00	
合 计	19,425,373.15	29,653,075.77	

注：（1）2008 年收到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 万元，按环境保护支出形成的资产总额及计提的折旧年限（144 个月），分别计入损益。本期计入政府补助利得 333,333.36 元。

(2)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与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谈纪要, 南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天益公司 2009 年度上缴的排污费按国家有关政策返 10,000,000.00 元。

(3) 公司本部所属焦作 5、6 号机 2007 年、2008 年收到焦作市环保局拨付烟气治理环保资金 1000 万元, 2009 年至 2010 年 3 月累计摊销 907,960.21 元, 因 2010 年 3 月份本公司完成资重组, 将相关资产置出, 将尚未摊销的 9,092,039.79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4) “其他”主要为增值税返还补贴收入、罚款收入、标书收入、赔偿金、保险公司赔款、2010 年电力调度考核款等。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244.53	3,244,578.54	45,244.5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244.53	3,244,578.54	45,244.5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3,092.80	
其他	1,324,123.75	330,943.49	1,324,123.75
合 计	1,369,368.28	3,578,614.83	1,369,368.28

注: “其他”主要为电力调度考核违约金。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27,592.12	868,826.3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494,033.85	1,062,698.49
合 计	3,421,625.97	1,931,524.87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 从应收对价之日 (一般为股票发行日) 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以及 (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 (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及 (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 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 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

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3	0.03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5	-0.42	-0.42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注：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1,362,552.58	-106,225,382.9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1,362,552.58	-106,225,382.9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19,750.31	-180,240,234.6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5,819,750.31	-180,240,234.65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人民币元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193,346,930.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623,346,930.00 430,0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代焦作天力投资有限公司收电力销售收入	111,000,000.00	
往来款	38,854,558.76	320,372.79
收到网银归集资金净额	24,871,752.58	
财政补贴	10,000,000.00	28,956,558.36
代收代支公积金	6,380,449.59	1,062,232.92
利息收入	761,538.74	664,110.71
备用金还款	690,794.11	388,658.11
违约金、罚款收入	437,814.14	150,606.54
投标保证金	58,500.00	474,680.30
其他	25,135,823.61	
合计	218,191,231.53	32,017,219.7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代焦作天力公司支付生产成本、利息、房产过户等费用	73,171,994.05	
支付各项管理费用	15,447,514.09	7,993,710.12
支付职工备用金	5,534,233.04	4,317,297.02
支付银行手续费、票据贴现利息等	5,366,246.45	1,882,930.08
支付单位往来款	1,942,841.70	28,911,861.40
支付销售费用	994,333.33	674,342.24
保险费	477,561.38	5,262,446.39
鸭电三期筹备费		5,000,000.00
预付款项		4,419,042.73
资产重组费		2,855,128.72
土地使用费		746,911.33
房屋租赁费		2,028,790.00
业务活动费		2,378,128.74
治安消防费		1,317,566.00
其他		16,014,388.94
合计	102,934,724.04	83,802,543.7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委托贷款利息		6,065,848.97
保险公司赔款	111,000.00	
其他	30,000.00	
合计	141,000.00	6,065,848.97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	999,900.00	1,071,806.06
定期存款转活期		50,000,000.00
合计	999,900.00	51,071,806.06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支付汇票手续费	300,478.64	53,293.45
支付增发股份登记款	193,346.93	
支付建行保理费用	125,601.84	
支付承兑汇票票据咨询费	13,140.00	3,767.99
合计	632,567.41	57,061.44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47,870.41	-97,895,152.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023,237.87	-4,223,461.7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5,311,569.62	441,906,569.30
无形资产摊销	4,054,376.69	871,24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754.24	1,006,53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57,082.58	4,431,853.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4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9,828,428.48	320,104,29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60,485.71	18,053,88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033.85	1,062,69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90,140.37	59,711,460.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267,384.21	-411,660,01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588,453.92	-129,527,227.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84,372.42	203,842,677.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484,123.74	201,002,745.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002,745.67	332,182,149.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00,000.00	36,3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018,621.93	-166,069,403.80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9,484,123.74	201,002,745.67
其中：库存现金	18,035.78	6,247.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466,087.96	200,996,498.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1,5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84,123.74	202,502,745.6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续)	控股母公司	国有企业	河南郑州	胡智勇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 亿元	84.92	84.92	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16995424-8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7(3)。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1471114-9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61466825-9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74252335-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66090000-4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76782062-9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17000824-0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61491452-8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665964445-5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688163034
焦作市投资公司	本公司股东，占总股本 2.02%	173474650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购进燃煤	市场价	7,035,210.00	0.22	398,240,867.15	29.24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原材料	市场价	2,235,850.00	2.89	431,563.24	1.24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燃煤	市场价	875,000.35	0.06	2,200,911.49	0.16

(2) 关联托管情况

本集团作为受托方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 起始日	受托 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
投资集团	本公司	14 家发电企业股权	2010.8.10	2013.8.9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300 万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元)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酒店 管理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	2010.1.1	2010.12.31	2.5 元/天/平方米	2,434,548.0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投资集团	120,000,000.00	2009-10-10	2010-4-10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70,000,000.00	2009-10-9	2010-4-9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09-10-9	2010-4-9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60,000,000.00	2010-10-12	2010-11-30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0-10-12	2010-11-2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10,000,000.00	2010-10-12	2011-10-11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70,000,000.00	2010-4-9	2011-4-9	委托贷款
投资集团	30,000,000.00	2010-10-12	2011-10-11	委托贷款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09-8-14	2010-8-14	委托贷款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9-5-25	2010-5-24	委托贷款
拆出: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08-11-27	2009-11-26	委托贷款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 明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电量交易指标	4,320,000.0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电量交易指标	3,150,000.00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代收代发款项	37,554,129.40		重组往来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零星工程	63,098.00	10,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本期发生与母公司投资集团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附注十一、承诺事项。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本期数	上期数
--------	-----	-----

总额	127.37 万元	126.46 万元
其中:		
5~10 万元	4	3
10~15 万元	5	7
15~20 万元	2	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1,200.00	19,812.00
合 计			1,981,200.00	19,812.00
预付款项: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84,022.56		88,471,651.72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163,531.58	
合 计	2,084,022.56		88,635,183.3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20,587.56		18,328.50	
合 计	20,587.56		18,328.5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河南立安实业有限公司		782,557.00		595,556.40
合 计		782,557.00		595,556.40
应付股利:				
投资集团				30,315,693.76
焦作市投资公司				1,933,987.24
合 计				32,249,681.00
其他应付款: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7,554,129.4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4,891,610.58		
合 计		62,445,739.98		

九、股份支付

无。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2009 年 3 月 10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临 2009-02 号公告: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

投资集团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此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即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推动资产重组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要求对筹划中的资产重组事项发布实质性进展公告或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本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30天内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公司证券将自动复牌。公司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 2009年4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同时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根据该预案，公司拟将所拥有的焦作电厂#5、#6机组（以下简称“#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旗下拥有的优质电力资产进行置换，同时，公司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支付部分置换差额，剩余对价将在未来以现金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本次拟置入资产包括投资集团拥有的鸭电公司55%股权、天益公司100%股权；拟置出资产包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即装机容量均为220MW的#5、#6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交易以200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拟置入的标的资产价格约136,000万元，拟置出的标的资产价格约45,7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3) 2009年6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临2009-19号公告：2005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为投资集团发行10亿元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全额担保，投资集团以其持有鸭电公司55%的股权提供反担保。农行总行于2009年3月19日签发了《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企业债券反担保方案的批复》（农银复[2009]622号），内部批准解除鸭电公司55%股权质押。2009年4月2日，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和投资集团等相关各方就解除鸭电公司55%股权质押，签署了编号为DBXY20090401《补充协议》、编号为FDBHT20090401《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同意投资集团以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作质押，用以置换鸭电公司55%股权；2009年4月3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豫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4-03-01号），办理了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至此，鸭电公司55%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毕。

在本次交易方案中，投资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鸭电公司55%股权及天益公司100%股权置入本公司，该行为将使鸭电公司及天益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置入前须取得

债权银行的同意。本公司拟将拥有的#5、#6 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置出前须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目前，已取得了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全部相关债权银行的同意。

(4) 2009年7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临2009-20号公告：2009 年6 月19 日，天益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解除协议》，同时投资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变更协议》，由投资集团控股的其他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解除天益公司在原《国家开发银行企业债券担保反担保质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益公司31.3%的电费收费权质押解除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5) 2009年8月17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临2009-23号公告：本公司拟将其拥有的#5、#6 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旗下拥有的鸭电公司55%股权和天益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公司以4.40元价格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3,346,930 股，剩余对价0.96 元公司将以现金支付。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6) 2009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 2009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董事会发布 2009 年临 2009-30 公告：200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函[2009]238 号《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09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360 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8) 2009年12月29日, 本公司接中国证监会通知,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公司股票于 2009 年12月30 日起复牌。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河南省国资委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下发了《关于延长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结果有效期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0]21号), 同意将已经备案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9]第 173 号、174 号、175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继续积极推进原资产重组方案。

(2) 2010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511 号文《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批复》, 核准本次交易。

(3) 2010 年 4 月 20 日,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512 号文《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核准豁免投资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的义务。

(4) 2010 年 5 月 12 日, 投资集团持有的天益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0 年 5 月 20 日, 投资集团持有的鸭电公司 55%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5) 2010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 双方确认, 自本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 本公司对交付置出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之后置出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归投资集团、焦作天力所有。

(6) 2010 年 6 月 21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前 10 名股东名册》, 公司本次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93,346,930 股人民币普通 A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7) 2010 年9 月1 日, 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资本由43,000 万元变更为62,334.693 万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除下列第 2 项外,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年度分配预案为: 不分配。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见附注十一、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债务重组

2004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出资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受让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更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和转让的信托财产,其中包括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拥有的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债权。经债权债务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债权的账面值为 150,117,668.83 元。考虑该债权存在的潜在风险,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该债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000.00 元,购入债权的账面金额与所支付购价的差额 90,117,668.83 元计入坏账准备。该项债权购买事宜业经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 月、2006 年 7 月支付上述债权受让款 5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共计 60,000,000.00 元。

此外,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文件,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机组规模较小,属于国家关停电厂范围,且该厂成立时间较早、员工多,历史负担较重;本公司自收购该债权后多次催收,该厂均表示无力归还;本公司因此认为该厂偿还欠款能力存在较大困难,完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依据公司坏账政策,于 2006 年末对此债权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 30,00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要求其先行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 150,117,668.83 中的 100,000,000.00 元。后双方达成和解,2007 年 10 月份本公司与禹州市第一火电厂、禹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三方签订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禹州市第一火电厂以现金方式偿还本公司债务 30,00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0.00 元于 2007 年分两次归还,10,000,000.00 元于 2008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其余债务作价 30,000,000.00 元转为本公司对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改制后的新企业的投资。禹州市第一火电厂 2007 年按照约定归还了 20,000,000.00 元,三方依约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债转股协议书》,本公司 2007 年按 2006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冲回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0,000,000.00 元。2008 年底,禹州市第一火电厂按照协议约定归还了本公司 10,000,000.00 元,但因禹州市第一火电厂的改制工作尚未全面展开,债转股工作仍面临不确定性,且资产评估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亦已超过有效期,结合其经营状况恶化的现状和预计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在原有基础上又补提了 1,000,000.00 元坏账准备。2010 年 2 月 15 日,禹州市第一火力发电厂已对下岗职工进行了二批安置,本公司就此事一直积极与禹州市第一火电厂沟通,督促该厂按协议约定尽快履行相关义务。

2010 年 6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该项债权已作为置出资产交割给投资集团下属的焦作天力发电有限公司。

3、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租赁

见附注八、5、(3) 关联租赁情况。

5、资产置换

见附注十二、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个别认定法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290,373.60	100.00	1,162,903.74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个别认定法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6,290,373.60	100.00	1,162,903.74	1.00

注：期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应收河南省电力公司售电款和应收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转移电量款，账龄 1 年以内，因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故按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16,290,373.60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16,290,373.60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	89.76	7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个别认定法	7,314.32	0.94		
组合小计	7,314.32	0.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530.24	9.30	72,530.24	100.00
合 计	779,844.56	100.00	772,530.24	99.06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817,668.83	99.77	111,817,668.83	92.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个别认定法	202,230.80	0.17		
组合小计	202,230.80	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30.24	0.06	72,730.24	100.00
合 计	121,092,629.87	100.00	111,890,399.07	92.4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7,314.32	0.94	202,230.80	0.1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20,117,668.83	99.19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72,530.24	99.06	772,730.24	0.64
合计	779,844.56	100.00	121,092,629.87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深圳赛日美科技有限公司债权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账龄,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②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代垫统筹	4,314.32			可收回
保证金	3,000.00			可收回
合计	7,314.32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河南省电力公司住房押金	65,930.24	100.00	65,930.24	5 年以上账龄, 收回可能性较小
焦作职工股开户费	6,600.00	100.00	6,600.00	5 年以上账龄,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72,530.24		72,530.24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赛日美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5 年以上	89.76
河南省电力公司		65,930.24	5 年以上	8.45
焦作职工股开户费		6,600.00	5 年以上	0.85
刘卫刚		3,124.26	1 年以内	0.40
河南鹰之豪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以内	0.39
合 计		778,654.50		99.8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48,008,634.75		548,008,634.75
对合营企业投资	366,872,052.68		58,160,485.71	308,711,566.97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4,860,036.99			14,860,036.9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170,000.00			9,170,000.00
合 计	372,562,089.67	548,008,634.75	58,160,485.71	862,410,238.7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14,910,881.91		314,910,881.91	314,910,881.91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3,097,752.84		233,097,752.84	233,097,752.84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5,277,895.44	366,872,052.68	-58,160,485.71	308,711,566.97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009,636.99	14,860,036.99		14,860,036.99
合 计			381,732,089.67	489,848,149.04	871,580,238.71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00	55.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0.00	50.00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6.00	6.00		9,170,000.00		
合 计				9,17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开封新力发电有限公司	9,170,000.00			9,170,000.00
合计	9,170,000.00			9,17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9,259,237.94	333,997,055.66
其他业务收入	3,301,470.83	5,237,845.83
营业收入合计	122,560,708.77	339,234,901.49
主营业务成本	156,214,813.39	447,170,799.3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成本		297,426.80
营业成本合计	156,214,813.39	447,468,226.1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行业	122,560,708.77	156,214,813.39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合计	122,560,708.77	156,214,813.39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	122,560,708.77	156,214,813.39	315,769,315.66	447,170,799.32
电量指标			18,227,740.00	-
合计	122,560,708.77	156,214,813.39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122,560,708.77	156,214,813.39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合计	122,560,708.77	156,214,813.39	333,997,055.66	447,170,799.3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122,560,708.77	100.00
2009 年	333,997,055.66	98.46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6,057.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160,485.71	-20,153,721.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2,519.35
其他		
合 计	-58,160,485.71	-18,745,144.10

注：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26,057.9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226,057.9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原因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58,160,485.71	-20,153,721.35	亏损增加
合 计	-58,160,485.71	-20,153,721.35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847,595.99	-178,194,172.0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0.00	-4,626,187.83
固定资产折旧	15,680,152.45	55,297,098.04
无形资产摊销	27,673.13	25,989.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754.24	71,66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57,082.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4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678,539.19	37,544,30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60,485.71	18,745,14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8,274.37	1,156,54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9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599.85	-36,571,65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375,541.56	-56,855,909.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1,386.46	-163,462,081.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986,825.42	46,954,257.7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954,257.79	39,563,249.9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32,567.63	7,391,007.86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55.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36,815.94	729,01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748,215.43	-3,059,128.7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314,715.86	80,560,976.9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200.00	5,000,75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3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246.36	43,623.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831,729.52	
小 计	-11,040,184.00	83,275,239.27
所得税影响额	35,999.43	1,193,69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18,985.70	8,066,691.36
合 计	-4,457,197.73	74,014,851.7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主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314,715.86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产生的合并

合营企业非经常性损益	32,831,729.52	政府补助及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返还排污费	10,000,000.000	南阳市财政局返还
脱硫政府补助	9,736,815.94	政府环保部门返还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3%	0.05	0.0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1。

4、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29,484,123.74 元，比期初余额 271,002,745.67 元减少 52.22%，其主要原因是：河南省电力公司期末结算电费应收票据增加，货币资金减少。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341,510,069.10 元，比期初余额 166,336,974.09 元增加 105.31%，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电费增加，河南省电力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电费金额增加。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873,160,402.98 元，比期初余额 520,121,899.84 元增加 67.88%，其主要原因是：生产经营预付燃料款增加。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12,214,530.79 元，比期初余额 29,605,120.73 减少 58.74%，

其主要原因是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5) 应付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0.00 元, 比期初数减少 100.00%, 其主要原因是期初应付票据本期均已到期兑付。

(6)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792,926,825.41 元, 比期初数增加 27.66%,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暂估应付燃煤款大幅度增加。

(7)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24,153,528.43 元, 比期初数增加 40.99%,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

(8) 应付股利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0.00 元, 比期初数减少 100%, 其主要原因是应付股利本期已作为置出负债置出。

(9)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104,482,431.30 元, 比期初数减少 42.45%,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及资产重组置出减少了应付焦作电厂生产经费。

(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为 3,277,777.72 元, 比期初数减少 74.62%,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重组置出了焦作 5、6 号机资产, 将其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营业外收入。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1) 营业收入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4,238,340,836.08 元, 比上期数增加 23.68%,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上网电量增加以及直供电调为基础电量相应增加电费收入。

(2) 营业成本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3,841,650,367.48 元, 比上期数增加 22.36%,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上网电量增加导致燃煤成本增加。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19,912,711.11 元, 比上期数减少 19.11%, 其主要原因是营业税应税收入减少, 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4) 资产减值损失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12,023,237.87 元, 较上期数减少 184.68%,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了丰源公司欠款冲减了计提的坏账准备。

(5)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1,725,186.05 元, 较上期数减少 34.34%,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较上期减少。

(6)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3,421,625.97 元, 较上期数增加 77.15%,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部基于谨慎性原则转销了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相应增加了所得税费用。

(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218,191,231.53 元, 比上期数增加 581.48%,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代焦作天力投资有限公司收售电款、网银归集联营企业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资金。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102,934,723.04 元, 比上期数增加 22.83%,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代焦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生产成本及房产过户费等费用。

(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0.00 元, 比上期数减少 100.00%,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无收回委托贷款本金。

(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98,083,430.64 元, 比上期数减少 69.65%, 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投入正常生产运营, 设备质保相继到期, 支付的设备质保金和设备款逐年减少。

(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5,000,000.96 元, 比上期数减少 95.28%, 其主要原因公司本期未发生对外委托贷款投资, 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资产重组过程支付给券商费用及置换差额 0.96 元。

(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4,412,500,000.00 元, 比上期数增加 47.56%,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较去年有所增加。

(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999,900.00 元, 比上期数减少 98.04%,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银行汇票手续费较少。

(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4,544,250,000.00 元, 比上期数增加 50.30%,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增加。

(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发生数为 632,567.41 元, 比上期数增加 1008.57%, 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汇票手续费、股份增发登记费、银行保理费增加。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会计经办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